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3-A320-12R1　　修正案号：39-7887

一. 标题： 起落架—主起落架收上作动筒—检查/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所有生产序列号（MSN）的空客A318-111, A318-112, A318-121, A318-122, A319-111, A319-112, A319-113, A319-114, A319-115, A319-131, A319-132, A319-133, A320-211, A320-212, A320-214, A320-215, A320-216, A320-231, A320-232, A320-233, A321-111, A321-112, A321-131, A321-211, A321-212, A321-213, A321-231 和 A321-232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3-0283R1_correction,2013 年 12 月 11 日颁布；
2. EASA AD 2013-0283R1,2013 年 12 月 9 日颁布；
3. EASA AD 2013-0283，2013 年 11 月 29 日颁布；
4. Airbus SB A320-32-1408，2013 年 7 月 22 日，及后续批准版本；
5. Airbus A318/A319/A320/A321 MRBR R18, 2013 年 3 月，及后续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3-A320-12，39-7885

1 在一架空客A319飞机进行例行航前检查时，主起落架（MLG）收上作

动筒（retraction actuator）处发现液压油渗漏。调查结果显示由于材料间的电位差引起内部腐蚀从而导致部件产生裂纹。201590系列作动筒可能会受到该制造缺陷的影响，除非在MLG翻修时进行检查并纠正。

这种情况如不及时检查并纠正，将导致MLG收上作动筒故障，阻止MLG完全伸出和/或下锁，从而使得MLG在着陆或滑行时收上造成飞机损坏和人员伤亡。

为解决上述不安全状况，空客颁发服务通告(SB)A320-32-1408，对于自投入使用起或自上一次翻修起已超过20000FH或10年的受影响的作动筒，给出了相关识别并更换的操作说明。

基于上述原因，CAD2013-A320-12要求对每个受影响的MLG收上作动筒进行一次性识别并更换。

本次改版仅对2.3段内容进行了修订。

2 除非已经完成，否则应采取以下措施：

2.1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8个月内，检查每一个MLG收上作动筒以确认其件号是否为201590001, P/N 201590002、 P/N 201590002-010、 P/N 201590002-020或P/N 201590003，并确定作动筒的累计使用时间（计算方法见注1），同时，在本指令表一规定的完成期限内（若适用），按照Airbus SB A320-32-1408的完成说明将受影响的作动筒更换为可用的作动筒。

通过查阅飞机接机资料或维修记录来进行本指令2.1段要求的识别和确认过程是可接受的，只要这些记录能够有效达到上述目的，且MLG收上作动筒的件号，以及自首次安装后的使用时间或自上一次翻修后的使用时间（若适用）能通过查阅这些记录被最终确定。

表一 MLG收上作动筒更换

截止本指令生效之日作动筒的累计使用时间（见注1）	完成期限
大于或等于20000FC或10年（先到为准）	本指令生效之日后18个月内
小于20000FC或10年	在MRBR规定的时限内

注1：需确定的使用时间为(a)自作动筒首次安装上飞机起、或(b)自作动筒上一次翻修起、或(c)自上一次完成MRBR task 321147-01-1起的

累计FC或日历日，(a)、(b)或(c)后到为准。

2.2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后18个月内，对于件号列入本指令2.1段而使用历史无从查证的MLG收上作动筒，按照Airbus SB A320-32-1408的完成说明将其更换为
可用作动筒。

2.3 对于在生产线上未执行过空客改装MOD 26644或MOD 150820(所有机型)、或MOD 27151(A321)（若适用）的飞机，不受本指令2.1和2.2段影响，只要自飞机首飞后未安装过本指令2.1段所列件号的MLG收上作动筒。

2.4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允许安装本指令2.1段所列件号的MLG收上作动筒，只要该MLG收上作动筒自首次安装或自上一次翻修累计使用时间未达到或超过20000FC或10年。

3 等效符合性方法：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以及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3 年 12 月 13 日

六. 颁发日期：2013 年 12 月 13 日

七. 联系人： 陈丹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10321